

港島民生書院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參考文件：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制定校園性騷擾》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1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原則：

- 1.1 校方絕對不會容忍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 1.2 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方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 2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 2.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讓學生及教職員對性騷擾有正確的認知，培養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3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3.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校方支持教職員和學生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3.2 任何學生或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應向校長或專責性騷擾投訴的人員舉報。

## 4 性騷擾的定義

4.1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何謂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4.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5 性騷擾的例子

5.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他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身體觸碰、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地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5.2 如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當事人感到受威嚇，亦屬性騷擾。例如：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或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6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6.1 每一個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6.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例如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或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專責性騷擾投訴人員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7 校方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7.1 公平處理：

校方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7.2 保密原則：

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7.3 避免延誤：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後會立刻處理。

7.4 程序的透明度：

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文件第 8 段。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7.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

投訴人及證人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7.6 避免利益衝突：

若負責處理查詢或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個案將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7.7 匿名投訴：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7.8 謹慎處理：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校方會盡量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校方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8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8.1 所有投訴應直接向校長或專責性騷擾投訴人員提出，再由校長委任專責人員負責調查及調停程序。

8.2 如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會由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同意的人士負責有關程序。

8.3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8.4 若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委員會將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8.5 如有需要，校方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8.6 如有需要，校方會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

8.7 校方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過程及其申述內容。

8.8 校方會擬訂書面報告，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8.9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董會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8.10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學校會就有關情況考慮向警方報案。

## 9 投訴的時限

- 9.1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被性騷擾者應於事件發生的 6 個月內提出；然而，倘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 9.2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 10 處分

- 10.1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包括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或停學、解僱或開除學籍等。
- 10.2 如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校方亦可能會向警方舉報。

## 11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措施

- 11.1 發布政策：  
學校會每學年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或重申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11.2 公開資訊：  
學校會於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校方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11.3 定期檢討：  
學校會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並呈交法團校董會通過。

完